

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[188]电子卷宗随案生成项目中标（成交）明细

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[188]委托，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电子卷宗随案生成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XHC2025--109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一、合同包1（电子卷宗随案生成项目）

- 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西安同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- 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802,000.00 元
- 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
1-1	其他服务	电子卷宗随案生成	1、把案件受理时或办理过程中接收的纸质案卷材料依托数字影像、文字识别等技术制作成电子文档、数据等电子文件。2、把以上电子文档和案件受理或办理过程中形成的电子文档、图像、音频、视频等电子文件经过分类、编目归目并导入到业务系统中，形成电子卷宗。3、在案件审理过程中，对纸质档案的保管和借阅管理。4、在案件审理结束后，完成电子卷宗的归档和纸质卷宗装订归档。5、生成的电子卷宗数据应可以和“一张网”系统实现无缝对接，并完全满足“一张网”系统的数据格式、内容、安全等相关标准的要求。	（1）保障卷宗流转环节的跟踪信息清晰可读，卷皮、目录、页码制作等尽可能使用科技化的方法完成。（2）扫描图像不低于300dpi分辨率，对照片等特殊档案适当提高分辨率，应做到图像整洁、内容清晰、对比度正常、倾斜度小。（3）数据录入可通过OCR技术进行文字识别和校对，能够进行诉讼材料自动分类归目。具备OCR算法优化能力，能够针对性地适应卷宗材料的文字特点。（4）对目录数据实行双份录入识别，做到录入准确、内容详细。（5）电子卷宗随案生成项目各项技术指标与要求需按照《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：纸质电子档案运维服务技术规范 DA/T31-2017》执行。（6）扫描影像标准必须参照国际标准《ISO9005-1 文件管理-电子文件长期保存格式第一部分PDF的使用(PDF/A-1)》的要求执行。（7）供应商还应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纸质档案扫描、数据格式标准完成。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	对于需要扫描的卷宗应当按照电子卷宗目录分类扫描，分为正、副卷，做到图像、文字清晰，数据完整，顺序正确，避免出现遗漏、错误。 （1）应用支持服务：根据应用系统现状和需求，制定应用支持服务计划和策略、相关工作制度、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。（2）数据管理服务：对电子卷宗相关的数据进行管理与维护，包括数据制作、数据质检、数据矫正、数据备份等方面的维护工作。供应商除自己做好数据管理工作外，还应定期将电子卷宗数据备份到采购人提供的存储介质中。（3）支持服务：提供支持服务，包括应急响应、故障处理、定期优化等工作内容。	802,000.00	1.00	批	802,000.00

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
2025年05月30日